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供股的包銷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FDB Financial Group Ltd
灑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4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0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星期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所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有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或體溫超過攝氏37.3度，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整段期間佩戴外科口罩，未有佩戴外科口罩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將會提供消毒搓手液；
- 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其他適用的安全措施。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GEM 之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5
終止包銷協議	12
董事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有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會出現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日期 (香港時間)
寄發本通函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星期日) 中午十二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
-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
最後一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
-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
-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供股資格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 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
(如屬不合資格股東, 僅為供股章程)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及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分配結果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以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申請的	
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不再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及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通函所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最後時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予更改。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於適當時候作出獨立公告。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有於目前計劃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有關情況下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一年 第一季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報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公告，內容 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 位及建議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 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 撤銷有關信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釋 義

「本公司」	指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COVID-19」	指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出現的冠狀病毒疾病，是一種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傳染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其格式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一般格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以及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灃展金融」	指	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為刊發該公告前現有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為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為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曾女士」	指	曾煦焮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供股」項下「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一段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8,000,000份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按照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一般格式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發行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曾女士持有的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到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約46.16百萬港元及約6.27百萬港元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建議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僅供參考的供股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項下之配額而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釋 義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建議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7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指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266,520,000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尚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額外申請之申請人承購之任何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下情況將會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的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導致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及不利；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的事件發生或變動(不論是否在該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導致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情況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f). 有關供股的章程文件刊發後，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開公告或發表的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的情況)，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合理審慎的投資者將不申請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確定配額；或
- (g). 於緊接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有任何事項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h).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的其他公告或通函所致的暫停買賣；或
- (i).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建議供股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執行董事：

林忠豪先生

關衍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成先生

謝偉熙先生

譚澤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8樓807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建議供股。

董事會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為使股份合併生效而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即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合併生效且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當中888,400,000股現有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為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當中88,84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一名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董事會函件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8,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行使價及／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作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的已發行證券。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存在碎股而引致之不便，恆宇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持有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如有意收購零碎合併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其持有之零碎合併股份，須於有關期間聯絡恆宇證券有限公司麥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1樓7室(電話號碼為(852) 2510 0322)。

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零碎合併股份的買賣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過戶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合併股份將以綠色新股票發行，以便與黃色現有股票作出區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就現有股份辦理任何過戶登記手續。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8港元)計算，(i)現有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價值為112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1,120港元；及(iii)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6,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之估計價值將為1,68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低於每股0.1港元的股份市價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而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28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112港元，低於2,000港元水平。

預期股份合併將提高現有股份的面值，並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故此，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份之收市價將會調整至0.28港元。在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合併股份的情況下，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1,120港元，有關價值將仍低於2,000港元。透過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6,000股合併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1,680港元。

鑒於股份的最近成交價水平低於0.1港元及現有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建議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的面值，並將導致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股份合併將會(i)令本公司得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交易規定；及(ii)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

董事會函件

預期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並將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加至2,000港元以上。合併股份之成交價提高，將會提升本公司的公司形象及降低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董事會認為有關情況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具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拓闊本公司股東基礎。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變動。

經計及現有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介乎0.028港元至0.044港元。經考慮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收市價約0.0362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約0.362港元)及新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於回顧期間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高於2,0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得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

為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產生的交易及登記費用，董事會擬實施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增加至2,000港元以上，務求吸引更多投資者並繼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鑒於上文所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的企業行動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企業行動。

(3)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按下文所載條款進行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7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888,40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88,84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
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266,52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	:	355,36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71.9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8,000,000股現有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即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可予行使。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概無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發行或購回，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266,52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3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75%。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持有人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表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

除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自任何其他股東接獲有關彼等就供股項下獲配發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7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8港元折讓約3.57%(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70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70港元折讓約27.03%(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基於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370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70港元折讓約27.03%(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基於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373港元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73港元折讓約27.61%(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較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7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95港元折讓約8.47%(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及
- vi. 反映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9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70港元折讓約20.27%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狀況約26.0百萬港元，而根據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約為117.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6百萬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有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近期市價、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70港元折讓約27.03%([折讓率]))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包括該日)([相關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作為反映現行市場狀況及近期市場氣氛之基準。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理論收市價介乎每股合併股份0.34港元(基於最低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4港元)至每股合併股份0.44港元(基於最高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4港元),而平均收市價為每股合併股份約0.39港元(基於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9港元)。認購價每股合併股份0.27港元較(i)最低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4港元折讓約20.59%;(ii)最高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4港元折讓約38.64%;(iii)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9港元折讓約30.77%。鑒於相關期間股份的交易價格因香港股票市場的不確定因素及COVID-19疫情持續而波動,董事認為認購價水平就有意參與建議供股的股東而言為合理折讓。

此外,董事已參考相關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供股交易([參考交易])而考慮折讓率,詳情載於下表。

公告日期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基準	認購價較	額外 申請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499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每一股獲發一股	(18.80)	有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8445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每兩股獲發一股	(33.80)	無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1638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每七股獲發一股	(25.13)	有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基準	認購價較	額外 申請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8120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每一股獲發三股	(17.36)	無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918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每一股獲發三股	(22.20)	無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3919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每兩股獲發一股	(21.40)	有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8163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每兩股獲發五股	(21.05)	有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8231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每兩股獲發一股	(20.00)	有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482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每兩股獲發一股	(16.00)	無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204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每兩股獲發一股	(10.31)	有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2369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每兩股獲發一股	(41.10)	有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524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每四股獲發一股	(18.90)	有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370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每兩股獲發一股	(45.21)	無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1991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每兩股獲發一股	(22.22)	有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92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每一股獲發三股	8.70	有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基準	認購價較	額外 申請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810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每兩股獲發一股	(51.22)	有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1315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每四股獲發一股	(60.78)	無
		最高折讓		(60.78)	
		最低折讓		(10.31)	
		平均折讓		(27.84)	

根據上表，董事瞭解到每宗參考交易的認購價較其各自的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的折讓率介乎10.31%至60.78%，平均折讓約27.84%。因此，折讓率約27.03%乃屬上述範圍之內，且與參考交易的平均折讓率相若。

儘管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70港元的折讓率為27.03%，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將彼此之間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合併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而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分配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待股份合併生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決議案及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就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即266,520,000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且須按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填妥，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有關將供股擴及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海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該等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擴及不合資格股東。自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董事會函件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以下之個別款項，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此乃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建議供股，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不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須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為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之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不理想之後果；及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申請人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其作出分配，且將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倘董事會發現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乃旨在濫用機制而提出，則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可能被董事會全權酌情拒絕。

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且未獲額外申請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其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進行登記。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全部所需文件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未有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處理，並將予彙集及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之方式處理。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建議供股產生的供股股份存在碎股而引致之不便，恆宇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供股產生之零碎供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持有零碎供股股份的股東如有意收購零碎供股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其持有之零碎供股股份，須於有關期間聯絡恆宇證券有限公司麥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1樓7室(電話號碼為(852) 2510 0322)。

零碎供股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零碎供股股份的買賣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應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i)獨立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作出批准；及(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函件「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瞭解包銷協議條件的詳情。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下文所述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恆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因此，包銷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包銷商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包銷的
供股股份數目：266,52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的總認購價之1.50%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延期函件，而各訂約方彼此同意修改建議供股的時間表。除將時間表延期外，包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照本集團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及現行市場費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作出任何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且在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即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前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前提下，則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成認購原先未獲認購的所有包銷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下情況將會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的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導致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及不利；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的事件發生或變動(不論是否在該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導致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董事會函件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情況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f). 有關供股的章程文件刊發後，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開公告或發表的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的情況)，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合理審慎的投資者將不申請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確定配額；或
- (g). 於緊接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有任何事項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h).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的其他公告或通函所致的暫停買賣；或

董事會函件

- (i).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建議供股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

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
- c.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的一份文本分別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e. 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前之一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經配發後)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董事會函件

- f.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其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
- g.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h. 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概無發生將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事件；
- j.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GEM上市，且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10個交易日，不包括涉及審批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有關的其他公告或通函所致的暫停買賣；及
- k.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

除條件(g)、(i)及(j)可獲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的商界及辦公室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1.96百萬港元，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約2.50百萬港元)約為69.46百萬港元。本公司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如下：(i)約52.43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承兌票據；及(ii)約17.0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約11.84百萬港元用作支付僱員福利、約4.16百萬港元用作支付其他開支(不包括折舊)以及約1.03百萬港元用作償還租賃負債)。

承兌票據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向Climb Up Limited (「Climb Up」)發行，本金額為57,405,000港元，以就收購Primo Group (BVI) Limited全部股權的49%結付部分代價，將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到期，或延長至承兌票據發行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瞭解更多詳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公司與Climb Up訂立延長函件，以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承兌票據發行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公司已向Climb Up作出書面同意將承兌票據轉讓予曾女士。鑒於Climb Up與曾女士之間轉讓承兌票據乃私人交易，故本公司並無有關轉讓的進一步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承兌票據由曾女士持有，彼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誠如第一季度報告所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17.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約68.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5百萬港元)以及應付承兌票據約48.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債務(即借款及應付承兌票據)除以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表示)約為75.6%，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則約為75.0%。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本集團的借款合同共約21.80百萬港元乃由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結欠，當中包括(i)結欠獨立第三方的借款，本金總額約16.20百萬港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到期；及(ii)結欠其董事(亦為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股東)的貸款，本金額約5.60百萬港元，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另一方面，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到期日由原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上述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60%、由黃耿文先生(為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持有35%，並由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另一名董事持有5%，故上述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提前償還所欠借款需由另外兩名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進行融資，而另外兩名股東目前無意就提前還款提供該等融資。另一方面，考慮到(i)承兌票據及應付累計利息乃為本公司所欠，及(ii)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未償還金額及本公司應付累計利息分別約46.16百萬港元及約6.27百萬港元，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優先以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承兌票據將有助本集團舒緩其財務負擔，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鑒於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遇上挑戰(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狀況約26.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受到局限。此外，承兌票據的年度財務成本約3.70百萬港元對本集團的營運一直構成沉重的負擔。因此，董事認為有必要降低本集團債務水平，以減輕其財務負擔。

同時，董事會認為，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7.03百萬港元可維持本公司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COVID-19疫情帶來的短期潛在挑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供股將有助本集團減低財務槓桿水平，鞏固其財務狀況。

董事會在決議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的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

本集團有意取得銀行融資，而銀行融資的利率較低。本公司曾接洽香港兩間商業銀行，以探索取得新銀行融資的可能性。然而，在兩間銀行當中，本公司尚未接獲其中一間商業銀行的回覆，且鑒於市況的波動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狀況，另一間商業銀行早於初期已拒絕本公司對銀行融資的要求，而本公司與有關商業銀行並無進一步就規模或條款進行商討。

董事會函件

就股本融資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並非最佳集資方案，原因為此舉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未有給予彼等機會參與擴大大公司資本基礎。董事會亦曾考慮透過公開發售按比例進行集資，其性質與供股類似。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將獲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彼等可於指定期間內透過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變賣彼等配額權利，以取得經濟利益（倘彼等不擬認購供股股份）。然而，根據公開發售，不會配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股東將無法變現及變賣彼等的配額權利。因此，由於供股可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出售彼等的配額權利的選擇權，故供股相比公開發售較為可取。

此外，董事認為，以全數包銷基礎進行供股將有助本集團鞏固其資本架構，而不會產生債務融資成本。同時，董事會亦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加強財務狀況，當中已考慮：(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續錄得淨虧損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狀況；(ii)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大公司資本基礎，容許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並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iii)認購價較現時市價的折讓可提升供股的吸引力，而本公司的目標為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iv)經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案，以長期融資方案為本集團長線增長提供資金為審慎之舉，尤以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的股本形式為佳。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為較具成本效益及較有效率的集資方式。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無意且未有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若本集團目前狀況及現有業務計劃有變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未必可應付未來有關融資需要，則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以配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就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業績可能會受各種因素影響，當中部分為外部因素，部分為業務固有因素。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臨各種風險，而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高度依賴室內設計師及裝飾工人。未能挽留合資格及具才華的室內設計師及裝飾工人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i. 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挽留現有客戶或會對其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iii. 本集團的服務費或會因合約的變更、暫停或終止而不獲全數繳付，而有關情況或非本集團的控制之內；
- iv.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本集團透過適時提供室內設計及捕捉市場趨勢成功滿足客戶喜好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滿足特定標準或要求，本集團或須產生額外成本以補救客戶的損失，而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或會受損；
- v. 對其業務聲譽的負面宣傳或損害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潛在不利影響；及
- vi. 我們依賴供應商完成若干項目，並面臨該等供應商違規、延遲交付或表現不佳而產生的風險。此外，概不保證該等供應商將能夠以彼等可接受的收費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產生本公司持股架構的潛在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所有股東悉數接納)；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股東接納)的持股架構：

	緊隨供股完成後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iii)假設全數股東 悉數承購其各自 供股股份配額		(iv)假設並無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且包銷商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	
							合併股份	概約%
現有股份 數目	概約% (附註3)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附註3)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附註3)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附註3)	
Climb Up Limited (附註1)	115,000,000	12.94	11,500,000	12.94	46,000,000	12.94	11,500,000	3.24
包銷商(附註2及4)	-	-	-	-	-	-	266,520,000	75.00
公眾股東	773,400,000	87.06	77,340,000	87.06	309,360,000	87.06	77,340,000	21.76
總計	888,400,000	100.00	88,840,000	100.00	355,360,000	100.00	355,360,000	100.00

附註：

1. Climb Up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Climb Up Limited的全部股本分別由黃餘奇先生擁有50%及林聲騷先生擁有50%。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彼等促成的未獲承購股份各認購人或買方(i)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於供股完成後，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持有本公司10.00%或以上的投票權。
3.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總數與上表所示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4. 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為確保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包銷商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已聯絡分包銷商(彼等為獨立第三方)並正就相關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包銷商預期分包銷協議將於章程文件刊發前訂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載列的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已籌集	所得款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5.16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動 用約5.16百萬港元)

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可認購合共8,000,000股現有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價及／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可於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如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釐清就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必要調整。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另行刊發有關此等調整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證券。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由於建議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建議供股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沒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就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持有任何現有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供股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7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香港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及第IFA-1至IFA-20頁分別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批准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因此，董事相信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以及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的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灃展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連同發表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20頁的函件。務請閣下亦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灃展金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志成先生

謝偉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FDB Financial Group Ltd
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27 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發行 266,520,000 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 71.96 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供股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9.4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擬定用途如下：(i)約52.43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承兌票據；及(ii)約17.03百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約11.84百萬港元用作支付僱員福利，約4.16百萬港元用作支付其他開支(不包括折舊)以及約1.03百萬港元用作償還租賃負債)。

由於建議供股將增加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建議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贊成票。

於通函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吾等(禮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可能會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期間，吾等並無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會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iii) 該公告；及(iv)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及陳述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吾等已假設通函載有或提述且 貴公司須負全責的所有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質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所作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而 貴公司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資料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管理層及代表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本函件乃向獨立股東發出，僅供彼等就供股作出考慮。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

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供股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67,076	142,729	162,434
融資成本	(5,065)	(4,236)	(1,439)
年內虧損	(42,211)	(60,765)	(37,985)
資產總值	85,643	123,536	173,120
債務總額(附註1)	(64,255)	(63,282)	(52,390)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2)	75.0%	51.2%	30.3%
負債總額	(111,621)	(116,537)	(105,256)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5,978)	6,999	67,864

附註：

1. 指計息債務(包括借款及應付承兌票據)。
2. 按相應財政年度結束時的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收入於過去三年下跌，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62.4百萬港元急挫約58.7%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67.1百萬港元。經參考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出現遊行及抗議，以及冠狀病毒於二零二零年爆發。儘管 貴集團收入持續減少並出現虧損狀況，惟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252.0%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5.1百萬港元，進一步拖累 貴集團財務表現。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論述，過去三年的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債務總額增加，以及承兌票據的利率在其到期日延至二零二二年後上升所致。 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30.3%上升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75.0%，並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負債淨額狀況。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管理層相信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將於不久將來因經濟及政治環境不穩定而面臨更大考驗。然而，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良好品牌信譽及所提供的優質客戶體驗將令貴集團得以在政治環境恢復穩定及經濟復甦時重拾增長。

2.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9.46百萬港元的擬定用途如下：(i)約52.43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承兌票據；及(ii)約17.03百萬港元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約11.84百萬港元用作支付僱員福利，約4.16百萬港元用作支付其他開支(不包括折舊)以及約1.03百萬港元用作償還租賃負債)。據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決定優先償還年利率為8厘的承兌票據，而非提前償還年利率為12厘的較高利率無抵押借款。此乃由於提前償還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欠的借款亦將須自另外兩名股東按彼等各自於相關附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取得資金，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另外兩名股東無意為提早還款提供有關資金。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的未償還金額及貴公司應付的應計利息分別為約46.16百萬港元及約6.27百萬港元。據吾等了解，承兌票據乃由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個人持有。

考慮到(i)貴集團於過去三年財務表現每況愈下；(ii)融資成本增加且債務積累；及(iii)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上升，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降低貴集團債務水平以減輕其財務負擔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彼等已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選項，例如利率較低的新造銀行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貴公司已接洽香港兩間商業銀行，以探索取得新造銀行融資的可能性，惟未有接獲其中一間銀行的回覆，且已遭另一間銀行拒絕要求。鑒於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及財務表現惡化，貴集團就債務融資自銀行取得不利回覆並非意料之外。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以股本融資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更為可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股本融資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並非最佳集資方案，原因為此舉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未有給予彼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董事會亦認為透過公開發售按比例進行集資屬不可取，原因為此舉將不會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股東將無法變現及變賣彼等的配額權利。

考慮到(i)是次集資活動的主要目的為降低債務水平及加強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ii) 貴團未能取得利率較低的債務融資；(iii) 配售新股份將造成即時攤薄效應，對現有股東不利；及(iv)公開發售將不會向股東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對傾向於公開市場買賣配額權利而非參與集資活動的股東不利， 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股本融資可為所有有意參與的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並得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同時讓彼等得以靈活地於公開市場交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供股乃屬適當的融資方案，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供股之重大條款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7港元
於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888,40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88,84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266,52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或合併股份)
- 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 : 355,36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或合併股份)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71.9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 包銷佣金 : 包銷股份上限之總認購價的1.5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7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由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有股份於現時市況下之近期市價、貴公司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函件所論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A. 認購價的比較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港元：

- (i) 較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8港元折讓約3.57%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70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70港元折讓約27.03%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370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70港元折讓約27.03%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基於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373港元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73港元折讓約27.61%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較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7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95港元折讓約8.47%(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i) 反映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9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370港元折讓約20.27%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及
- (vii) 較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19.5百萬港元以及股份合併生效後的88,84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220港元溢價(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B. 合併股份經調整歷史價格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12個月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合併股份每日經調整收市價及成交量，並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12個月期間足以合理說明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的歷史趨勢及變動水平，而回顧期間可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最近期全年業績刊發前後的財務表現的市場評估以及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的一般市場氣氛。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平均經調整股價約為每股合併股份0.54港元（「平均經調整股價」）。於回顧期間，每日經調整收市價介乎每股合併股份0.22港元（「最低經調整股價」）至每股合併股份1.78港元（「最高經調整股價」）。於回顧期間的大部分時間，合併股份按高於認購價的價格買賣。認購價0.27港元較(i)最低經調整股價溢價約22.7%；(ii)最高經調整股價折讓約84.8%；及(iii)回顧期間平均經調整股價折讓約50.0%。

吾等注意到，最高經調整股價為股價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以來的歷史高位，惟於數個交易日內急挫至最低經調整股價，故吾等認為未能持續的最高經調整股價就評估認購價而言並無參考價值。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底直至最後交易日，合併股份按低於平均經調整股價的價格買賣。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相信近期股價大致呈下跌趨勢可能由於經濟前景不穩定及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為 貴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增添不確定因素。鑒於 貴公司的股價現時不斷下跌，亦誠如「與近期供股活動的比較」一節所論述，吾等注意到，將認購價釐定於較相關股份的現行市價折讓的水平以提升其吸引力，並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乃屬一般市場慣例。

C. 合併股份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合併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總成交量 (合併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合併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 合併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 所持有 合併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3)
<u>二零二零年</u>						
六月	144,292,000	14,429,200	21	687,105	0.8%	0.9%
七月	2,052,552,000	205,255,200	22	9,329,782	10.5%	12.1%
八月	69,836,000	6,983,600	21	332,552	0.4%	0.4%
九月	20,664,000	2,066,400	22	93,927	0.1%	0.1%
十月	144,536,000	14,453,600	18	802,978	0.9%	1.0%
十一月	178,632,800	17,863,280	21	850,632	1.0%	1.1%
十二月	65,480,000	6,548,000	22	297,636	0.3%	0.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總成交量 (合併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合併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每日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 合併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 所持有 合併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3)
<u>二零二一年</u>						
一月	138,096,000	13,809,600	20	690,480	0.8%	0.9%
二月	135,896,000	13,589,600	18	754,978	0.8%	1.0%
三月	16,616,000	1,661,600	23	72,243	0.1%	0.1%
四月	8,708,000	870,800	19	45,832	0.1%	0.1%
五月	5,948,000	594,800	20	29,740	0.03%	0.04%
六月(直至最後 交易日)	9,332,000	933,200	5	186,640	0.2%	0.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於通函日期，合共有888,400,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88,840,000股合併股份
2. 按合併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即88,84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
3. 按合併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於最後交易日所持有合併股份數目(即77,34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二零二零年七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10.5%及公眾股東於最後交易日所持有合併股份數目約12.1%。董事認為有關情況乃由該月的股價波動所帶動(即股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高至每股合併股份1.78港元，及低至每股合併股份0.22港元)。除此之外，合併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大致上持續薄弱，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0.03%至1.0%。因此，吾等認為，將認購釐定於較合併股份現行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的水平乃屬合理，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與近期供股活動的比較

為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公佈的所有供股。吾等認為，六個月期間足以反映聯交所上市公司在近期市況下進行供股交易的近期趨勢。據吾等盡最大努力所深知及盡悉，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已識別一個詳盡清單，當中載有28項符合上述條件的交易（不包括異常值）。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樣本數量為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足以反映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最近期市場狀況。

然而，股東務須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不同，惟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有關條款乃於相似市場狀況及氣氛下釐定，故可為此類於香港進行的交易的主要條款提供一般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供評估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作為參考。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 基準	認購價 較直至 最後交易 日前五(5) 個連續 交易日 (包括 最後 交易日) 每股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直至 最後交易 日前十(10) 個連續 交易日 (包括 最後 交易日) 每股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直至 最後交易 日前十(10) 個連續 交易日 (包括 最後 交易日) 每股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基於 最後 交易日 每股平均 收市價 之理論 除權價 溢價/ (折讓) (%)	包銷 佣金 (%)	額外 申請	最高 股權 攤薄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日	首都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8239)	每一股獲 發兩股	4.65	4.65	4.9	1.5	不適用	無	66.7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普匯中金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997)	每一股獲 發三股	(13.64)	(15.74)	(16.21)	(4.58)	2.5	有	75.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五龍動力有限 公司(378)一異 常值(附註)	每一股獲 發九股	(91.3)	(91.3)	(91.5)	(51.0)	不適用	無	9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 基準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 日前五(5) 個連續 交易日 (包括 最後 交易日) 每股 收市 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直至 最後交易 日前十(10) 個連續 交易日 (包括 最後 交易日) 每股 收市 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直至 最後交易 日前十(10) 個連續 交易日 (包括 最後 交易日) 每股 收市 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基於 最後 交易日 每股平均 收市價 之理論 除權價 溢價/ (折讓) (%)	包銷 佣金 (%)	額外 申請	最高 股權 攤薄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盈科大衍地產 發展有限 公司(432)	每兩股獲 發一股	無	(1.2)	(2.4)	無	不適用	有	33.3
二零二一年 一月六日	百仕達控股有限 公司(1168)	每五股獲 發四股	(42.86)	(45.21)	(45.04)	(31.37)	不適用	有	44.5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日	羅馬集團有限 公司(8072)	每一股獲 發三股	(31.32)	(28.98)	(19.87)	(10.07)	2.5	有	75.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永勤集團(控 股)有限公司 (8275)	每兩股獲 發三股	(34.38)	(31.82)	不適用	(17.32)	不適用	無	6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基石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8112)	每一股獲 發四股	(21.11)	(25.26)	(27.66)	(5.33)	3.0	有	8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思捷環球控股 有限公司(330)	每兩股獲 發一股	(25.00)	(26.04)	不適用	(18.21)	1.625	有	33.3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五日	堡獅龍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592)	每兩股獲 發一股	(23.40)	(25.62)	(28.14)	(16.86)	不適用	有	33.3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七日	中國生態旅遊 集團有限公司 (1371)	每一股獲 發兩股	(30.07)	(32.89)	(40.12)	(15.97)	不適用	有	66.7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九日	企展控股有限 公司(1808)	每兩股獲 發一股	(49.15)	(42.2)	(34.68)	(39.09)	1.0	有	33.3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七日	青島控股國際 有限公司(499)	每一股獲 發一股	(18.8)	(8.9)	(5.6)	(10.3)	4.5	有	5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 基準	認購價 較直至 最後交易 日前五(5) 個連續 交易日 (包括 最後 交易日) 每股收市 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直至 最後交易 日前十(10) 個連續 交易日 (包括 最後 交易日) 每股收市 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直至 最後交易 日前十(10) 個連續 交易日 (包括 最後 交易日) 每股收市 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基於 最後 交易日 每股平均 收市價 之理論 除權價 溢價/ (折讓) (%)	包銷 佣金 (%)	額外 申請	最高 股權 攤薄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怡康泰工程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8445)	每兩股獲 發一股	(33.8)	(35.8)	(38.6)	(25.3)	不適用	無	33.3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佳兆業集團控 股有限公司 (1638)	每七股獲 發一股	(25.13)	(27.52)	(27.68)	(22.70)	2.5	有	12.5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國農金融投資有 限公司(8120)	每一股獲 發三股	(17.36)	(20.38)	(22.3)	(6.02)	不適用	無	75.0
二零二一年 四月八日	國能集團國際資 產控股有限公司 (918)	每一股獲 發三股	(22.2)	(24.2)	(27.3)	(7.4)	1.0	無	75.0
二零二一年 四月九日	金力集團控股有 限公司(3919)	每兩股獲 發一股	(21.4)	(20.7)	(19.6)	(15.4)	7.07	有	33.3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二日	領智金融集團有 限公司(8163)	每兩股獲 發五股	(21.05)	(22.68)	(27.54)	(6.83)	2.0	有	71.4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節能元件有限公 司(8231)	每兩股獲 發一股	(20.00)	(23.37)	(23.37)	(14.29)	不適用	有	33.3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聖馬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482)	每兩股獲 發一股	(16.00)	(16)	(14.81)	(11.21)	不適用	無	33.3
二零二一年 五月四日	中國投資開發有 限公司(204)	每兩股獲 發一股	(10.31)	(11.03)	(13.76)	(6.98)	2.5	有	3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 基準	認購價 較直至 最後交易 日前五(5) 個連續 交易日 (包括 最後 交易日) 每股收市 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直至 最後交易 日前十(10) 個連續 交易日 (包括 最後 交易日) 每股收市 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直至 最後交易 日前十(10) 個連續 交易日 (包括 最後 交易日) 每股收市 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基於 最後 交易日 每股平均 收市價 之理論 除權價 溢價/ (折讓) (%)	包銷 佣金 (%)	額外 申請	最高 股權 攤薄
二零二一年 五月四日	酷派集團有限 公司(2369)	每兩股獲 發一股	(41.1)	(41.2)	(41.9)	(31.7)	2.5	有	33.3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一日	長城一帶一路 控股有限 公司(524)	每四股獲 發一股	(18.9)	(23.5)	(25.1)	(15.7)	不適用	有	20.0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一日	國華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370)	每兩股獲 發一股	(45.21)	(46.95)	(46.09)	(37.89)	不適用	無	33.3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大洋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1991)	每兩股獲 發一股	(22.22)	(21.08)	(20.23)	(16.02)	不適用	有	33.3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八日	冠軍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92)	每一股獲 發三股	8.70	6.38	7.53	2.04	2.5	有	75.0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日	中國互聯網投資 金融集團有限 公司(810)	每兩股獲 發一股	(51.22)	(53.05)	(55.7)	(41.18)	2.5	有	33.3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一日	允升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315)	每四股獲 發一股	(60.78)	(60.47)	(61.83)	(55.36)	不適用	無	20.0
	最高		8.70	6.38	7.53	2.04	7.07		80.0
	最低		(60.78)	(60.47)	(61.83)	(55.36)	1.0		12.5
	平均		(25.11)	(25.7)	(25.89)	(17.13)	2.7		46.42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七日	貴公司	每一股獲 發三股	(27.03)	(27.03)	(27.61)	(8.47)	1.50	有	75.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經參考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通函，供股構成其拯救方案的一部分。由於五龍動力有限公司進行供股時面臨清盤呈請及所有資產被接管，該公司董事會決定將認購價定於較其股份市價大幅折讓的水平，以吸引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與供股而拯救該公司。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將認購價定於異常大幅折讓的水平，較其他可資比較交易屬異常值，故已將有關樣本自吾等的分析剔除。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介乎溢價約8.70%至折讓約60.78%，平均折讓約25.11%。貴公司每股供股股份0.27港元之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70港元折讓27.03%，屬可資比較公司平均折讓率的範圍內，且較其平均折讓率略高。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其各自直至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介乎溢價約6.38%至折讓約60.47%，平均折讓約25.7%。貴公司每股供股股份0.27港元之認購價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70港元折讓27.03%，屬可資比較公司平均折讓率的範圍內，且較其平均折讓率略高。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其各自直至最後交易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介乎溢價約7.53%至折讓約61.83%，平均折讓約25.89%。貴公司每股供股股份0.27港元之認購價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73港元折讓27.61%，屬可資比較公司平均折讓率的範圍內，且較其平均折讓率略高。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其各自基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的理論除權價介乎溢價約2.04%至折讓約55.36%，平均折讓約17.13%。貴公司每股供股股份0.27港元之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295港元折讓8.47%，屬可資比較公司平均折讓率的範圍內，且比其平均折讓率較為理想。

吾等注意到，將認購價釐定於較相關股份現行市場價格折讓的水平乃屬一般市場慣例，在28間可資比較公司當中，25間公司將認購價定於較其各自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折讓的水平。儘管上文所述 貴公司的認購價較若干基準價的折讓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折讓，經考慮(i)上文「B.合併股份經調整歷史價格」一節所論述，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大致呈下跌趨勢；(ii)上文「C.合併股份過往成交量」一節所論述，合併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大致較低；(iii)認購價的折讓屬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範圍內；及(iv)認購價的折讓水平可提升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吾等認為，認購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佣金

根據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 貴集團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及現行市場費率。包銷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而其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包銷商收取的包銷佣金介乎1%至7.07%，平均費率為2.7%。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承擔的1.50%包銷佣金與市場慣例一致。

額外申請權利

參照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不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在28間可資比較公司當中，20間公司允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就供股股份額外申請的分配安排(包括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以及不予優先考慮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乃符合市場慣例。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容許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所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比例，並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然而，不承購所獲分配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將被攤薄，而彼等於 貴公司擁有的股權總額可能減少最多約75.0%。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股權攤薄介乎約12.5%至80.0%，平均攤薄為46.42%。供股的最高攤薄影響為75.0%，屬可資比較公司平均攤薄影響的範圍內，且比其平均攤薄影響較高。

吾等知悉供股可能會導致的最高潛在攤薄影響。然而，經考慮(i)供股的最高攤薄影響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攤薄影響範圍內；(ii)供股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承兌票據，以改善 貴集團的債務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iii)供股將鞏固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及財務狀況；(iv)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維持彼等於所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並參與 貴公司的發展；(v)供股整體而言的固有攤薄性質(倘現時股東不悉數承購供股項下配額)；及(vi)不承購所獲分配的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靈活地於公開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吾等認為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乃屬合理。

4. 供股的財務影響

(a) 有形資產淨值

基於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為14.8百萬港元。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將由負債淨額狀況改善至資產淨值狀況，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54.6百萬港元。

(b) 流動資金狀況

由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7.03百萬港元的一部分將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故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將於供股完成後得到改善。

(c) 資本負債比率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75.6%。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2.43百萬港元的一部份用作償還承兌票據，則 貴集團的債務總額將會減少，而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將會相應擴大。因此，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於緊隨供股後下降。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改善及資本負債比率下降，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論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當中包括(i)貴公司需要資金以降低其債務水平，以舒緩財務壓力；(ii)認購價的折讓水平將吸引股東參與供股，並相應維持彼等所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iii)倘股東選擇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則攤薄影響將無損彼等所持有 貴公司的股權；(iv)不擬接納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為 貴集團帶來之正面潛在財務影響，包括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的預期改善，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 致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錦康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張錦康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並為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詳情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al-grp.com/>) 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第8至12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514/2021051401604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第52至143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1/2021033100258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第50至135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29/2020032900064_c.pdf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第50至135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5/gln2019032501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如下：

(a) 銀行貸款以及透支、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

- (i) 本金額約為46.2百萬港元的應付無抵押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到期償還，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承兌票據持有人的未償還結餘約為52.4百萬港元；
- (ii) 本金額為7.0百萬港元的借款，按年利率12%計息，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借款人的未償還結餘約為8.7百萬港元。
- (iii) 本金總額為9.2百萬港元的無抵押借款，按年利率12%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借款人的未償還結餘約為11.4百萬港元；及
- (iv)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5.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應付租賃款項

- (i) 本集團租賃若干處所作為辦公室用途。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應付租賃款項的未付款項為2.5百萬港元。

(c) 或然負債

- (i) 本集團就一間保險公司以本集團一名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向該保險公司發出反彌償1,960,000港元，有關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賬目除外)或其他類似負債、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ii)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應付現有需求，即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計維持至少十二個月。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0段的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盈利警告公告以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百萬港元，乃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以致營商環境疲弱、經營開支增加及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除上述文件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67,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減少約53.0%。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15.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減少約16.8%。毛利率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2.7%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22.6%。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減少約32.6%。除收入減少及經營開支減少的影響外，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虧損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減值虧損減少、商譽減值虧損減少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發行的承兌票據的利率上升及借款增加以致財務成本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影響香港金融及房地產市場的整體業務狀況，並令市況更加波動不定。鑒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發掘新業務線的機會，並將核心業務擴展至不同市場。本集團亦將繼續利用其競爭優勢鞏固市場地位、改善服務質素及提升整體營運表現。本集團將探索維持增長及加強公司聲譽的機會，為股東創造更多長期價值。未來，憑藉良好的聲譽、出色的往績及豐富的行業經驗，本集團繼續獲得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批授項目。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九年起籌備但尚待完成的多個項目將於二零二一年及之後陸續啟動，並為總收入帶來貢獻。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於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編製，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0.27港元 發行的266,520,000股供股 股份計算	(14,820)	69,460	54,640

每股股份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附註4)	(0.18)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附註5)	(0.17)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0.15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14,820,000港元乃根據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計算，有關數字反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表，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	(14,393)
減：商譽(附註(a))	1,1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15,50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附註(b))	688
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附註(b))	-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u>(14,820)</u>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1,115,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該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約688,000港元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043港元發行的16,000,000股計算。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未行使購股權(即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8,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同意不會在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2. 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500,000港元，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9,460,000港元乃基於將予發行的266,520,000股供股股份。
3.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4,640,000港元反映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14,820,000港元(附註1)及附註2所述供股所得款項的總額。
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基於上文附註1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15,508,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87,240,000股股份(假設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建議股份合併已於該日生效)計算。
5.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基於上文附註1所載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14,820,000港元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88,840,000股股份(假設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建議股份合併已於該日生效)計算。
6.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上文附註3所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4,640,000港元，以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355,36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包括：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88,84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建議股份合併已生效)；及
 - (ii) 266,520,000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2.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以及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3頁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貴集團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有關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核數師報告已於該年報上刊發)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建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事務所之質量控制」，據此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過往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而言，除於該等報告出具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表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當中，吾等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乃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所選的較早日期已發生該事項或已進行該交易，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會與所呈報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構成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所作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狀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而適當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李志恆

執業證書編號：P01957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888,4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	8,884,000.00
-------------	------------------	--------------

ii.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股本架構(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88,84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8,884,000.00
------------	------------------	--------------

- iii.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的股本架構(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100,0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88,840,000	股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	8,884,000.00
------------	-----------------	--------------

266,520,000	股於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26,652,000.00
-------------	---------------------	---------------

355,360,000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35,536,000.00
--------------------	-------------------------	----------------------

所有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及與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目前並無建議或尋求申請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8,000,000股現有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相關現有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十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0.043港元	8,000,000

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現有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錄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予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現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Climb Up Limited (「Climb Up」)(附註)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0	12.94%
黃餘奇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15,000,000	12.94%
林聲蹺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15,000,000	12.94%

附註： Climb Up擁有115,000,000股股份。Climb Up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limb Up的全部股本由黃餘奇先生擁有50%及林聲蹺先生擁有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b)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下表載有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各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文本，並按本通函分別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直至本通函刊發為止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上述各專家均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及
- (ii) 概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i) Fasty Aim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杜潔欣女士(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Fasty Aim Limited以代價4,480,000港元收購YTO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將於收購完成後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ii) 本公司與華夏常青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7港元配售最多141,400,000股新股份。上述配售的配售佣金為1%，上述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5,232,000港元及約5,15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公告；
- (iii) Sunny Stage Limited (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與王盛先生 (作為買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無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Sunny Stage Limited以代價4,600,000港元出售百諾集團(BVI)有限公司49%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將於出售完成後以現金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及
- (iv) 包銷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8樓807室
公司秘書	梁浩鳴先生
合規主任	關衍德先生
授權代表	關衍德先生 梁浩鳴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 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 環翠道121-121A號 柴灣戲院大廈地下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號 集成中心LG16號舖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加拿分道4號
申報會計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15樓1510-17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 財務顧問	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30-136號 誠信大廈 18樓1801-02室
包銷商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1樓7室

11. 開支

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供股以及兩者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法律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50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林忠豪先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7室
關衍德先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7室

姓名	通訊地址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成先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7室
謝偉熙先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7室
譚澤之先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7室

執行董事

林忠豪先生(「林先生」)，43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林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State Path Capital Limited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Bionic Vision Technologies Pty Limited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關衍德先生為該公司的董事和投資者)。

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在其家族業務確利達包裝實業有限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該公司當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的全資附屬公司。林先生亦為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創辦人，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39)，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曾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州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獲得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關衍德先生(「關先生」)，45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關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GEM上市公司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0)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關先生調任為JMC Technologies Pte. Limited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向跨國科技公司提供招聘服務和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關先生為Bionic Vision Technologies Pty. Limited的董事和投資者，該公司為私人持有的澳洲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忠豪先生亦為Bionic Vision Technologies Pty.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從事開發恢復視障人士視力的視覺假體。關先生透過State Path Capital Limited擁有Bionic Vision Technologies Pty. Limited股份。State Path Capital Limited為一間從事投資科技公司的合營公司。

關先生實益擁有PepCap Resources Inc. (代號：WAV.V) 約35.5%的已發行股份，PepCap Resources Inc. 為一家基金公司(根據TSX Venture Exchange的規則定義)，間接持有位於印度尼西亞的礦業權益(其股份在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

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在澳洲維多利亞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從維多利亞大學獲頒健康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從拉籌伯大學獲頒法律及法學深造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成先生(「謝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擁有逾12年會計及審核經驗。彼現時為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樹熊」，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6))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於該公司負責財務規劃、財務監控及會計業務，亦為樹熊管理全面的公司秘書工作。於加入樹熊前，謝先生曾於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蔡吳會計師行等多間審計公司任職。

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偉熙先生(「謝偉熙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偉熙先生擁有32年機械工程、出版及印刷服務專業經驗。自二零零八年起，謝偉熙先生加入小森香港有限公司(總部設於日本的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印刷機器)，並擔任技術服務部經理超過12年。

譚澤之先生(「譚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於提供會計、審計及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彼現時為GEM上市公司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之執行董事、GEM上市公司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家私人公司之財務顧問。

譚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13. 一般事項

- (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浩鳴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v)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7室。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並無任何影響本公司溢利或資本由香港境外匯入香港的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7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ii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0頁；
- (vi)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 本附錄三「**8.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viii) 本附錄三「**9.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ix) 本通函。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茲通告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將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各項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i)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經配發後)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ii)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會作出有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本公司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266,520,000股合併股份(各自為一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7港元；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恆宇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延期函件及不時修訂及補充)(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惟該等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且特別授權董事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域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之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iii)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次序。
- (iv)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 (vi) 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並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進一步公告。在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vii)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忠豪先生及關衍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